

代表约见是代表履行监督职责的一种有效手段。近年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充分吸收社情民意、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围绕重要事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出台暂行办法、深入调研、精心组织、跟踪问效,坚持常态化、制度化、实效化开展“代表约见”活动,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和质效,进一步强化了人大的民意表达功能,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是推动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有益实践。

出台“办法”
彰显“约见”制度价值

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是一项法定的代表履职活动,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代表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实施监督、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制度安排。现行法律对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仅在代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对约见的程序、事由、答复、时限、结果等均未明确。为了将代表约见从制度上细化,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动能,发挥代表在监督工作中的主体作用,2019年2月,襄州区人大常委会探索出台《襄州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约见事由、约见流程、跟踪督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代行使法定职权提供了制度保障,真正彰显“约见”的制度价值。

《暂行办法》规定,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 and 联系人民群众等活动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按照规定的程序以个人或者多人联名的方式,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进行当面询问、提出问题,被约见人予以答复或者解决。人大代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提出约见申请。

2022年9月,襄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十个执法检查组分别到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张湾街道办事处、双沟镇政府等单位,通过听取汇报、抽查行政处罚案件案卷等方式对8家单位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活动结束后,参与检查的人大代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单位存在持证执法人员力量还需加强、行政处罚赋权镇街工作推进不平衡、行政执法办案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向区人大常委会代工委提交了约见申请,后由区人大法制委具体负责组织了代表约见活动。

《暂行办法》还规定了可以提出约见的事项包括: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代表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全区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代表认为确有必要且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其他问题。此外,对涉及代表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亲属个人利益,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司法机关处理,或者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问题,或者不属于代表履职范围的事项,办法明确规定不宜提出约见要求。

深入调研
确保“约见”直击要害

为了确保约见时能找准痛点问题、直击要害,提升约见质效,在开展代表约见前,襄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精心组织人大代表、相关部门负责人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深入全面调研,听民声、看现场,实实在在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和不足,并经过反复筛选,确定重点问题,组织代表约见。

在开展小清河襄州城区段生态综合治理情况代表约见活动前,襄州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组织代表采取现场察看、走访座谈、查阅资料等形式,重点围绕“水资源保护、河岸线管理和保护、水生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小清河襄州城区段进行实地调查,摸清查实存在的问题,全程进行摄像记录,确保约见时“言之有物、持之有据”;

在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代表约见活动前,区人大监察司法委及政法组人大代表先后组织区公安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10家单位负责人召开座谈会,深入张湾、龙王等5个镇(街)10个村组(社区)实地察看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情况;在开展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代表约见活动前,区人大常委会教工委组织人大代表先后深入张湾中心学校、襄州五中、襄州十中、双沟镇中心小学、双沟镇中心学校等,详细了解各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配备、课程开设、“双减”等工作等,对各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和分析,找准问题症结。

代表约见涉及政府投资、乡村振兴、政府债务、义务教育、消防安全等一批事关民生福祉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事,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和实践性。为保证约见质量,襄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在组织开展约见时着力发挥代表的专业化水平,确保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

据了解,该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组织参加调研及约见的代表主要有从事水政、畜牧等农业领域代表;教工委组织参加调研及约见的代表主要有中小学校长、教师等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监察司法委组织参加调研及约见的代表主要有政法干警、执业律师等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

“这些各行各业的人大代表对所涉及的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往往可以结合自身实践,提出问题,找准症结,保证约见质量。”该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

精心组织
确保“约见”形成治理合力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襄州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负责代表约见活动的统筹安排,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承担约见活动的具体事宜。具体包括:确定约见时间及参会代表,制定约见工作方案,准备约见资料,协调约见对象等。此外,还规定了每次开展代表约见时都需要有常委会领导参加,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也要根据区人大代表提出约见的内容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参加约见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约见活动的,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参加,并说明情况。

根据该办法,被约见的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应当认真听取代表的建议,积极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在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约见的人大代表,同时抄送人大相关工作机构。

“我是区人大代表张昌明,区六届人大第三次常委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区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后附的问题清单共有6类39个具体问题,经代表前期调查,39个具体问题已经整改完成了80%。请问母局长,你们接到整改问题清单后,是如何进行落实的?对暂时没有整改到位的问题,下一步有什么具体的计划或者安排?”

“我是区人大代表陈登华,在此次调查中,发现有部分工程项目建成后,由于没有人管护,少部分设施有损坏现象。请问母局长,对这种现象你是怎么看的?今后如何形成长效机制,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2022年10月20日,在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情况开展的约见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活动现场,5名提出约见申请的代表轮番对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进行提问。该负责人围绕人大代表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如何整改、什么时间整改完毕以及整改应达到的效果作了回答。

『约』出来的民主新气象

——聚焦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大常委会纵深推进代表约见活动

■ 本报通讯员 杨新生 肖遥

“代表约见”
聚焦电信网络诈骗



人大常委会组织政法代表组人大代表针对前期开展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专题调研中发现的个别单位履职不力、职责不清等问题约见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在两个多小时的约见会上,代表们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角度出发,开门见山、各抒己见,对相关部门抛出一连串问题,活动现场紧张而有序。

在约见活动中,区人大常委会还专门邀请区公安局负责人对两单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约见答复情况进行点评,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及整改意见,明确各单位今后的工作方向和重点工作任务。

“会上,区公安局负责人用案例说话,直接询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两家公司存在涉诈问题为什么没有及时发现、监管市场主体为什么不到位等问题,现场争辩激烈,氛围一度紧张,但是,也在争论中统一了思想,凝聚了共识,形成了治理合力。”该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说。

跟踪问效
确保“约见”纵深推进

代表约见最终落脚点是督促问题整改落实。为确保约见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襄州区人大常委会督促被约见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切实加强跟踪督办,明确每一件约见事项的承办单位、办理期限,做到整改有目标、有方案、有督办、有报告。

2022年7月,针对峪山镇某育肥养殖场造成堰塘、农田、水库污染情况,对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开展代表约见后,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公司内部极为重视,按照整改方案,即刻着手开始整改,并在整改结束后专门邀请人大代表、相关部门负责人到现场检查验收。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整改落实成效显著。目前,场区外西侧堰塘污水、淤泥全部进行了回抽灌溉和清理,恢复了雨水塘使用功能;完善了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对猪舍排污管道、污水收集池沉积粪渣进行疏通和清理,维修更换污水站曝气风机、固液分离机,增加一名环保工人;扩大种养结合配套土地面积用于沼液消纳。

2023年,襄州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6次代表约见,每一次代表约见都保证问题整改落实,做实代表约见的“后半

篇文章”;该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问题,通过约见督办,在原有46具市政消防栓的基础上沿新建道路增设34具,合计完成80具,并安排专项经费277.8万元用于采购消防车辆、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和灭火药剂等器材装备;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通过约见督办,使伙牌镇污水处理厂及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双沟自来水厂项目质量得到保证,工期得以加速提前;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就区静怡精神病医院债券资金项目进度缓慢问题,督办结余资金已调剂至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使用,提高了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区人大常委会农工委通过约见督办区乡村振兴局,小额信贷户贷率、户贷量低的问题得到解决,新增累计贷款119笔593万元;区人大常委会教工委针对主城区仍然存在“大校额”“大班额”、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水平偏低等问题,督促区教育局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完善相关措施,切实有效推动了襄州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区人大监察司法委通过约见督办,两家涉诈公司列入异常名录,教育系统针对学生涉诈问题开展了为期60天的教育系统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

“约”来担当 “见”到实效

■ 本报记者 李艳龙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这是新时代开展代表工作的一个重要政治要求和基本遵循,也是各级人大常委会部署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的一个“发力点”。

“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对此,各级人大常委会“问题共答”,呈现不同的特色,产生不一样的效果。如何用“效果”说话,让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这篇“联系文章”成色更足,让人大制度的优势更有说服力?“代表约见”是一种更能“抵达彼岸”的手段,不容忽视,不可尘封。

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是一项法定的代表履职活动,是对国家机关工作实施监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制度安排。根据代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代表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他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

意见。

进一步而言,人大代表通过约见活动,就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向国家机关负责人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代表在视察、检查、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也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甚至是急难愁盼之事,就此问题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促进问题的解决,不仅是对有关国家机关的有力监督,更是从“事要解决”的效果层面“巩固和深化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从而在不断深化的“联系”中发现并提出发展中的新问题,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襄州区人大常委会在开展“代表约见”活动中,深耕细作,以流程化管理确保“约见”实效化,赢得群众满意。一言以蔽之,襄州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代表约见”,“约”来了人大代表为民“发问”的履职担当,“见”到了问题解决后取得的实效,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交上了“高分答卷”。

短评

精彩“码”上见



往期回顾



襄州区峪山镇方集社区一堰塘遭受污染



襄州区人大代表约见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活动现场



襄州区人大监察司法委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代表约见整改情况“回头看”,察看堰塘污水整治情况。



襄州区峪山镇方集社区堰塘污染整治后现状